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106470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之4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趙宏達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2112

傳真：(02)29517827

電子信箱：av24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水字第1141683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北市大漢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」業經本府114年8月2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1580947號令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相關條文已載於本府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doc2-exthird.ntpc.gov.tw/NTPC_SODPUBLISH/ODCM/ODPUBLISH.ASPX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

114. 8. 27

車輛公會
發文總號

505